

“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训

朱晓燕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训

朱晓燕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训 / 朱晓燕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118 - 9088 - 7

I. ①经… II. ①朱…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7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鲁娟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50 千

版本/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88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朱晓燕 (1980—),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讲师, 中国海洋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海洋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自 2011 年进入上海政法学院工作以来, 先后出版《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研究》、《环境资源法案例教程》、《我国防治海岸工程污染海洋环境法律制度研究》等专著和教材。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2)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环境法的体系	(21)
第四节 环境法的渊源	(28)
第五节 环境法的实施	(36)
第六节 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39)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
第一节 重点体系	(39)
第二节 考点精讲	(3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1)
三、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5)
重点总结	(49)
近年真题	(53)
司法解释	(54)
案例文选	(57)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58)
第一节 重点体系	(58)
第二节 考点精讲	(58)

目 录

第一讲 竞争法律制度	(1)
重点体系	(1)
考点精讲	(1)
壹 竞争法	(1)
贰 反垄断法	(3)
叁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
重点总结	(23)
近年真题	(28)
答案解析	(30)
案例实训	(34)
第二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
重点体系	(36)
考点精讲	(37)
壹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
贰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1)
叁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5)
重点总结	(49)
近年真题	(53)
答案解析	(54)
案例实训	(57)
第三讲 产品质量法	(58)
重点体系	(58)
考点精讲	(58)

2 目 录

壹 产品质量法	(58)
贰 产品质量的监督	(61)
叁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6)
肆 产品责任	(68)
伍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75)
重点总结	(77)
近年真题	(79)
答案解析	(80)
案例实训	(81)
第四讲 税收法律制度	(84)
重点体系	(84)
考点精讲	(85)
壹 税法	(85)
贰 流转税法	(90)
叁 所得税法	(96)
肆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100)
伍 税收征收管理法	(100)
陆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05)
重点总结	(107)
近年真题	(113)
答案解析	(116)
案例实训	(121)
第五讲 金融法律制度	(123)
重点体系	(123)
考点精讲	(125)
壹 金融法	(125)
贰 银行法	(129)
叁 信托法	(138)
肆 票据法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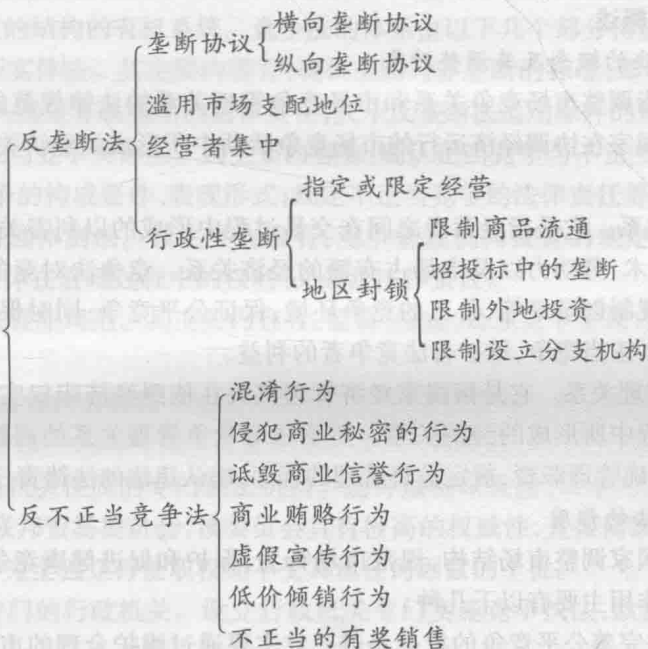
伍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57)
重点总结	(169)
近年真题	(182)
答案解析	(188)
案例实训	(197)
第六讲 劳动法	(199)
重点体系	(199)
考点精讲	(200)
壹 劳动合同法	(200)
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5)
叁 社会保险法	(206)
重点总结	(206)
近年真题	(220)
答案解析	(224)
案例实训	(232)
第七讲 土地法	(234)
重点体系	(234)
考点精讲	(235)
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5)
贰 土地管理法	(237)
重点总结	(238)
近年真题	(245)
答案解析	(250)
案例实训	(255)
第八讲 环境法	(257)
重点体系	(257)
考点精讲	(257)
环境保护法	(257)

4 目 录

重点总结	(259)
近年真题	(263)
答案解析	(265)
案例实训	(268)
第九讲 食品安全法	(269)
重点体系	(269)
考点精讲	(269)
壹 食品安全法	(269)
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重点总结	(273)
近年真题	(277)
答案解析	(278)
案例实训	(281)
参考文献	(284)

第一讲 竞争法律制度

◆ 重点体系



◆ 考点精讲

• 全面论述

壹 竞争法

一、竞争的概念及特征

竞争是指有着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以争取市场的行为。

竞争有如下几个特征:

(1) 竞争的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他们在交易方向上一致,所在行业相同或相似,但经济利益上有着利害关系,彼此相互排斥。市场的范围是相对固定的,任

何一个经营者对市场的占领或扩大,就意味着其他处于利害相关地位的经营者的市场相应也被占领或缩小。经营者竞争的最终目的就是争取交易机会,争夺并占领市场。

(2) 竞争策略和竞争手段呈现多样性。为了争夺市场,经营者往往采用多种竞争策略和手段。竞争策略大致有:价格策略、广告策略、服务策略、促销策略、树立企业商誉等。竞争手段主要是围绕商品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等条件来争取交易机会。

(3) 竞争的结果会导致优胜劣汰。竞争中的优胜者,获得广大消费者的依赖和支持,占据市场并逐渐扩大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则相对处于劣势,在激烈的竞争中有被淘汰出市场的危险。

二、竞争法概述

(一) 竞争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竞争法是指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的市场竞争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竞争关系。它是指经营者之间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以利害关系方为对手,相互争夺资金、技术、劳动力以及市场占有额的经济关系。竞争法对竞争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法律规制创设平等、公正的竞争环境,保证公平竞争;同时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维护合法竞争者的利益。

(2) 竞争管理关系。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依照经济职权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竞争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竞争法对竞争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是确立监督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规定监督管理的程序,确认违法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法的作用

竞争法是国家调整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和促进健康竞争的基本法律制度。竞争法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创设并完善公平竞争的社会条件。它主要通过维护合理的市场结构,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等方式来实现。

(2) 制止非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它主要通过通过对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来实现。

(3) 保护和鼓励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就是保护了合法经营者的竞争权利,为竞争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4)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它主要是通过制止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犯来实现。

(三) 竞争法的原则

(1) 合法竞争原则。合法竞争是指经营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竞争。合法竞争的条件为:首先,竞争者主体地位应当是合法的;其次,竞争的内容应当是合法的;最后,竞争行为应当是合法的。合法竞争是竞争的前提条件和总的指导思想。

(2)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是指在同等的市场条件下,市场主体通过采用符合法律和商业道德的手段或方法,以实现其产品价值的一种市场机制。公平竞争是正当竞争的前提,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3) 自由竞争原则。自由竞争是指竞争活动的参与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参与或不参与一定的竞争行为。

(四) 竞争法的立法体系

竞争法的立法体系,是指竞争法系统中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与结构方式。即调整竞争关系与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分类组合而形成具有密切联系,具有一定的结构的有机系统。竞争法的体系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1) 反垄断实体法。其主要内容有:确认垄断与非垄断的标准,即明确垄断的表现形式、构成要件;规定非法垄断的法律责任;关于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规定等。

(2) 反不正当竞争实体法。其主要内容有:确认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的标准,即明确不正当竞争的构成要件、表现形式;规定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后果等。

(3) 竞争管理体制法。其主要内容有:竞争管理机构设置的规定;管理机构的职责;被管理的主体在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竞争法程序规范。其主要内容有:监督、检查、处理竞争争议,查处非正当竞争案件等程序。

(五)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国际上竞争法的执法机构的设置大体有以下三种模式。

(1) 准司法机关性质的专门执法机构。这种做法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美国的专门执法机构是联邦贸易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极高的权威性,直接向国会负责,不受总统左右,执法中完全独立行使职权而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干扰。

(2) 设立专门的行政机关。设立行政机关专门实施竞争执法,欧洲大多数国家采取了此种模式。

(3) 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执行竞争法,为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司法支持。

在我国,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竞争执法的职责授权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则分别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门管理部门、商标管理部门、卫生管理部门、贸易管理部门等实施执法。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法定职责。

贰 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概述

(一) 垄断的语源

在中文里,“垄断”一词源自“龙断”。据《辞源》解释,“龙断”是指断而高的岗龙,

即土岗高处。据学者考证,孟子是最早使用“垄断”这一名词用以表示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人。《孟子·公孙丑》云:“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贱丈夫焉,必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可见孟子所称的垄断,是指有些贪利的“贱人”占据土岗高处,窥测和操纵市场的动态而牟取高利的行为。^[1]

在西方现代语言中,用来表示“垄断”意义的词语,英文是 monopoly,德文是 monopol,法文是 mono pole。这些词都源于拉丁文的 monopolist。而在拉丁文中的 monopolist 又源自希腊文 monopolization。在希腊文中,monopolist 是由 mo nos 和 pole in 组合而成的。mo nos 意为“单独的”,pole in 则为“买卖”、“经商”之义。monopolist 即为“独占”、“垄断”、“专利”、“买卖”之义。

与孟子差不多同时代的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讲述了两个“垄断赚钱”的故事。一个故事讲到米利都人泰利斯,他在冬天预测到明年夏天油橄榄将获丰收,遂以很低的租金租下了启沃岛和米利都城的油坊及榨油设备。收获季节到来之时,榨油的人纷纷来到油坊,不得不以他所要求的高额金钱支付榨油设备的租金。另一个故事说,一个人在西西里岛用一笔存款购进了铁矿的所有存铁,随后各地的铁商来西西里岛买铁时,只有他一人能供应现货。他稍微提价,就以五十泰伦赚进一百泰伦。^[2]

由此可见,不论是在古代中国还是在西方文明发祥地的古希腊,垄断作为一种经济行为都早已存在了。尽管垄断行为在中西方的表现方式不尽相同,但其最原始最基本的意义,都是指某人利用某种优势来控制 and 操纵市场,以获取高额利润的行为。正是垄断所具有的这一固有特性,使垄断通常被认为是一种不道德的甚至非法的行为而受到人们的非难。在孟子看来,垄断乃“贱丈夫”所为,而亚里士多德书中所述的那个西西里岛卖铁者则被限令离开了叙拉古城。^[3]

(二) 垄断的概念及特点

迄今为止,世界各国对垄断尚无一个统一的定义。这除了各国的国情不同这一原因之外,也因各国的法律所禁止之垄断随着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对市场结构的不同要求而随之发生着变化。那么,何为垄断呢?垄断是指经营者以独占或者有组织的联合行动等方式,凭借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操纵或支配市场,限制和排斥竞争的行为。垄断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形成垄断的主要方式是独占或有组织的联合行动。垄断者凭借自己在市场中的独占地位,靠操纵市场来谋取非法利润;不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则依靠有组织的联合性行为,通过不合理的企业规模和减少竞争数量以及对具有竞争性的企业实行控制等方式排挤竞争对手,控制市场。

[1]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4页。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4页。

[3] 邵建东:《中国竞争法》,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206页。

(2)垄断者之所以能形成垄断势力凭借的是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凭借经济优势形成的垄断为经济性垄断;凭借行政权力形成的垄断为行政性垄断。无论是哪种垄断,其目的都是操纵或支配市场,获得垄断利润。

(3)垄断限制和排斥了竞争。垄断的直接结果是垄断者控制市场,垄断价格,排挤了竞争对手,垄断使竞争机制作用失效,从而限制、排斥了竞争。

(三)反垄断法的概念

反垄断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反垄断法是指在调整反垄断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上的反垄断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该法于2007年8月30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共8章57条。

(四)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

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是在调整反垄断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第一,在确定禁止垄断范围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第二,在确定禁止垄断管理体制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第三,在制裁非法垄断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各国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独占。它是指在特定的市场范围内,一个或极少数几个经营者,或是取得了绝对优势地位而排除了竞争,或是放弃竞争而排除了竞争。处于独占地位的垄断者完全没有竞争的压力,所以在质量、价格和服务上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为了获取垄断利润,滥用经济优势,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2)合并。它是指那些通过减少企业数量,扩大经济集中形成垄断的结合行为。然而,并非所有合并行为都为反垄断法所禁止,只有当合并可能产生垄断或实质上阻碍、排斥竞争时才为反垄断法所限制或禁止。

(3)兼并。它是指企业通过有偿全部转让企业的方式或购买另一企业的股票和资产以及采用租赁、许可等方式扩大市场控制实力,导致实质上减少竞争并形成垄断的行为。

(4)合谋协议。它是指几个企业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采用某种协议或联合组织的方式,联合行动,排除竞争,排除竞争对手尤其是排挤弱小企业。合谋协议的形式主要有:价格固定协议,联合抵制、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市场协议,划分市场协议,限定产量协议等。

(5)独家交易。它是指生产某种特定产品或系列产品的企业只允许它的销售商经销该企业的产品,而不允许经销商销售其他同类竞争者的产品。这种垄断方式通过对经销商或承租人的胁迫,削弱竞争,导致垄断。

(6)股份保有。它是指一个企业不正当地占有另一个企业的股票或资本份额,也包括两个企业彼此占有对方的股票或资本份额。股份保有可能造成对竞争的限制,使

保有企业之间统一行动,排除彼此间的竞争。

(7)董事兼任。它是指一个公司企业的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可能是竞争对手公司的董事。这种董事的交叉任职,势必在本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间减少或完全排除竞争。

(五)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下列行为为适用反垄断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3)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六)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是指各国为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在立法中规定允许某一部分、行业或者某一企业实行垄断经营。有的国家是在反垄断法中列专章或专条规定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如德国和日本;有的则规定专门的“例外法”,如美国。

从各国规定看,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涉及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营业、服务,如公用事业、铁路运输业、电力、保险等。另外,那些比较分散、容易波动的农业以及不应过多过滥的自然资源开采业也属此列。

(2)风险极大的行业,如航天业等。

(3)特殊时期的特殊情况,如经济危机时期为对付危机采取的措施。

(4)国家垄断,国家垄断是指中央政府依照国家法律实行的必要的垄断,如国家计划、国家定价、烟草专卖等。国家垄断代表的是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因此,不仅不能制止,反而应给予特殊保护。

(5)知识产权领域,该产权本身就具有独占性和垄断性,故不适用反垄断法。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专有人滥用权利,对受让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造成限制,严重影响竞争对手的利益和损害交易对方的利益,这就构成限制竞争行为,也要受到反垄断法的制裁。

(6)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二、垄断行为的种类

我国《反垄断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很显然,制定反垄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1)经营者及垄断协议的含义。所谓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2)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达成的垄断协议。根据我国《反垄断法》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第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第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第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第五,联合抵制交易;第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包括:第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第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第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但是,如果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适用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有关规定:第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第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第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第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第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第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所谓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如何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通常,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第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第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第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第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第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第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此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是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是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是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需要指出的是,若有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的,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有:第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第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第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第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第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第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

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第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第一,经营者合并;第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第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但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第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第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3. 经营者集中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依法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一,申报书;第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第三,集中协议;第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4. 对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第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第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第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第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

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第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第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第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第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第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反垄断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职责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2)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3)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4)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行政垄断行为

(一)行政垄断行为的含义

行政垄断,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行为。

(二)反垄断法禁止的行政垄断行为

我国《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作出了相应规定,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行政垄断。其具体内容有:(1)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第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第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